

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量要點

94.03.21 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昇本中心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，特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第四條訂定本中心教師評量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凡本中心專任教師，除免受評量者外，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量。

教授及副教授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量，助理教授及講師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量。
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量：

- 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- (二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- (三)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經系、院教評會認可者。
- (四)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（含）以上、甲（優）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（含）以上者（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）。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者，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。
- (五)年滿六十歲者（但初聘者除外）。
- (六)曾獲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系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。

第三條 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、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，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。初審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，複審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評量之受評項目計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三項，總分為壹百分，前述三項比例各為 20%~50%，受評教師於自評時自行訂定所佔比例，分數加總須達柒拾分以上始為及格。但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，應予以肯定。

第五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通過續聘者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

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於規定年限內，不需接受評量。通過升等時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，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，被評量不通過人員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量，自再評量通過之次年起恢復晉薪，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。

第七條 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；不得延長服務年限；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，如為現任委員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第八條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未提出者，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。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（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或進修…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

第九條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，自本校教師評量要點開始實施之年度起算，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，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稱，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。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。

第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十一條 本中心教評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送非屬學院辦理複審。

第十二條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；對複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
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並經非屬學院審核，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